

#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

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自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，施行已逾三年，為加強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（下稱本商品）之規範並配合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及其授權所訂相關規範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。

本注意事項計新增三點及修正十四點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，增訂保險業於銷售本商品連結結構型商品前，應將要保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，並就非專業投資人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區分為三個等級，以加強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障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六點）
- 二、修訂保險業應確保招攬人員符合資格條件、受有完整教育訓練，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十點）
- 三、增訂保險業銷售本商品，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外，應對擬連結之其他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及審查項目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四、修訂保險業銷售本商品時，應提供予要保人相關銷售文件；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，保險業並應於銷售前依相關法規善盡告知義務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）
- 五、為落實保險業執行本注意事項，爰規定保險業應將本遵循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）